

# 全球臺僑商農業服務手冊

為協助全球臺商技術升級與轉型及提昇臺僑商的國際競爭力，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簡稱僑委會）與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簡稱農科院）共同合作，於 2020 年 8 月成立「全球臺僑商農業技術服務平臺」。為進一步強化全球臺僑商與臺灣農業技術研發與學研機構的合作，本平臺將提供農業技術諮詢與產業服務，使全球臺僑商更容易獲得與鏈結臺灣農業技術研發機構以及充沛可移轉技術資源，以提升臺商的國際競爭力與附加價值。

## 農科院服務項目與資源

農科院成立於 2014 年，期建構成為農業科技產業化及新創事業化的發展平臺，並以提供農業企業機構、農民團體及農民農業技術、商品化、產業化服務及政府農業政策決策支援為宗旨，加速我國農業新創事業及國際化之發展。網址：<http://www.atri.org.tw/>

農科院服務項目與資源如下：

### 1. 農業科技產業情報站

提供國內外農產業發展現況與市場趨勢預測、產業最新資訊、智財布局研究、創新農業技術發展資訊、產業議題評析及產業研討會訊息等知識擴散。（備註：本站部分資訊需付費）  
網址：<https://atiip.atri.org.tw/Index/index.aspx>

### 2. 農業新事業開發與服務

透過科技整合、商品化事業化評估、及後續新事業促案等系列加值服務，讓農業科技豐碩之研發成果與新事業，包含新創公司或既存事業新事業部相聯結。

網址：<https://abds.atri.org.tw/>

### 3. 農業創新育成中心

提供農業產業自前育成、技術育成到商務後育成之全育成

一條龍服務，陪伴輔導降低風險加速成功腳步。

網址：<https://incubation.atri.org.tw/>

#### 4. 農科院農業檢測檢驗與研發委託服務

農科院動物、植物與水產研究所分別提供符合產業所需之檢測檢驗與研發委託服務，包含：「農業生技研發委託服務」、「動物檢測服務」、「植物檢驗服務」、與「農科院農業技術服務資源」等。詳細服務項目與費用，請參考以下網頁：

##### ■ 農業生技研發委託服務

農業生技研發委託服務，提供「技術研究」、「檢測試驗」、「安全性測試」、「功效性測試」與「其他產業輔導及產銷履歷驗證」等類別之委託服務。

網址：<http://cro.atri.org.tw/>

##### ■ 動物檢測服務

檢測服務項目主要包含：「飼料化驗」、「公豬冷凍精液相關技術服務」、「產品效能動物試驗與產業諮詢」、「新式養豬生產系統規劃」、「產業人道或其他輔導」、「規劃設計與設備改良」、「藥物殘留檢驗服務」、「組織切片染色」以及「血清抗體檢測」等 8 類服務。

網址：<http://atl.atri.org.tw/ATIT/techServ.php?id=9>

##### ■ 植物檢驗服務

植物檢驗服務含三大類：「農藥及機能性成份檢驗」、「植物防檢疫」、「基因改造作物」。

網址：<http://ptl.atri.org.tw/inspection/page/1>

##### ■ 農科院農業技術服務資源

農科院三所兩中心提供豐富的各式農業技術服務資源，可透過瀏覽各服務平臺網頁與資訊，以進一步瞭解與洽詢相關農業技術服務。

網址：[http://www.atri.org.tw/resources\\_01](http://www.atri.org.tw/resources_01)

## 5. 農科院研究人員應聘（邀）指導

針對「專家境外輔導」，執行模式將由農科院與臺僑商雙方先共同制訂工作項目及各項權利義務，費用部分由提出需求之臺僑商支應，農科院並訂有收費標準，包括國內外往返交通及食宿、保險及證照等手續費（新台幣 5,000 元），以及合理的指導費（每人每日不低於新台幣 8,400 元，其日數應包含行前資料準備及事後撰寫報告國外指導需另加計來回路程日數）等。此方案農業技術專家涵蓋農科院體系、農委會轄屬研究單位及各大學的農業技術專家。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相關農業資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為臺灣全國農業行政事務之最高主管機關，具有豐富且多樣化的農業資源與能量，並委辦農科院多項農業計畫合作與執行。針對全球臺僑商農業技術服務，另有「新南向資訊服務平臺」與「農業技術交易網」等資源可參考與運用。

### 1. 農委會新南向諮詢服務平臺

農委會農業新南向辦公室於 2018 年建置「農業新南向單一窗口資訊服務平臺」，提供資金需求、投資資訊、技術支援及貿易資訊相關訊息，以協助農產業界布局新南向目標國市場。

網址：<http://agr-southbound.atri.org.tw/home>

### 2. 農業技術交易網（TATM）

TATM 為國內第一個整合性農業技術交易媒合平台，提供產業界有關技術移轉之資訊及技術需求之反應管道。根據農委會所屬試驗研究所及改良場之研發成果，針對「生物技術」、「安全農業」、「設備資材」、「食品加工」、「美容保健」、「栽培量產」、「品種」等技術領域彙整各項技術與研發成果。（備註：需申請會員才能享有查詢技術移轉與研發成果的權限，申請會

員免費。)

網站：<https://tatm.coa.gov.tw/Home/NearTechList.aspx?type=tech>

## ■ 農業技術移轉境外實施準則

### (1) 境外實施機制要點

- a. 經農委會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會同意，採逐案實質審查方式進行。
- b. 由農科院協助提案機構，共同完成「技術境外實施檢核表」、「技術境外實施自評表」，並通過農委會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審查，始得實施。
- c. 新事業發展之案件，須附完整的「商品化事業化營運規畫評估報告」，單點技術之境外實施則須檢附「技術評價」資料。

### (2) 境外實施原則

- a. 符合公平、公開、效益原則。
- b. 符合國內產業優先的原則。
- c. 營運模式清楚/具完整的營運規畫評估。
- d. 風險可以掌控。
- e. 以本國人到境外發展為主體。

### (3) 適合實施的標的

- a. 有助於農業產業國際佈局的品項。
- b. 具提升國內農產業競爭力的品項。
- c. 大量進口的品項。
- d. 國內已不發展/發展受限/已有新一代技術之品種或技術。
- e. 經公告但在國內無業者願承接的項目。
- f. 國際合作科技計畫之研發成果。

### (4) 農委會敏感科技項目

- a. 種苗繁殖技術。
- b. 食藥用菇液體培養技術。
- c. 新品種及育種技術。
- d. 功能性基因體及生物晶片(種類包括豬、土雞、水稻及番茄等)。
- e. 家畜幹細胞技術。